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徐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15日为评价基准日出具的《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10号）中净资产评估价值10,063.96万元为作价依据，以不低于4,931.34万元的价格实施股权转让。该项目后续事宜授权经营层办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06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